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
安塞区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ASZCJC-2025-045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施工工期、地点及工程质量

- 1、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2、施工地点：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
- 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4、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根据采购结果，安塞区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施工费：**803000.00（大写：捌拾万零叁仟元整）**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401500.00元）**。
- 2、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401500.00元）**。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决定施工建设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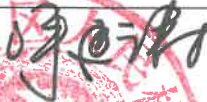
5、乙方保修期1年;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询价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624016077387Y 电话: 0911-6223820 地址: 安塞区旧居巷二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户名: 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609082909200107375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翠屏大夏一号楼802 电话: 1992973752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签约地点: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工程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安塞区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安塞区
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安塞区检察技术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安塞区
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费率计价）

工程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安塞区检察技侦大楼修缮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